

证券代码：002648

证券简称：卫星石化

公告编号：2019-041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监管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浙证监公司字[2019]81号《监管关注函》，内容如下：

根据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九宏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宏投资”）与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程公司”）股东嘉兴贝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覃叙钧、熊征军、肖鑫文、何文武、戴容、珠海倍鲸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康程公司签订的《关于湖南康程护理用品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》，九宏投资给予康程公司估值系基于其能实现如下业绩承诺为基础：2017年度、2018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,500万元、3,000万元。2018年，康程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-2,344.99万元，未完成业绩承诺。根据前述投资协议相关条款，应当对九宏投资认购增资的股权比例进行调增，调增幅度不超过九宏投资所持康程公司股权比例的10%，截至目前，九宏投资持股比例调增事宜尚未完成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的相关规定，我局提请你公司积极采取措施，督促嘉兴贝玉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覃叙钧、熊征军、肖鑫文、何文武、戴容、珠海倍鲸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康程公司尽快履行业绩补偿义务。同时，请你公司说明在康程公司盈利远不及预期的情况下，调增九宏投资持股比例的意义，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关注函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，并在7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的具体计划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